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訂立6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5,74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40港元。

各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3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2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399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i)約32,9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近期取得的敦化市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ii)約39,000,000港元擬用作潛在餐廚垃圾處理及其他環保有關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及(iii)約2,2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訂立6份認購協議。

除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要方面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相關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5,74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4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明細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千股)	應付認購價總額 (概約) (千港元)
認購人甲	25,748	10,299
認購人乙	27,000	10,800
認購人丙	43,000	17,200
認購人丁	20,000	8,000
認購人戊	30,000	12,000
認購人己	<u>40,000</u>	<u>16,000</u>
總計	<u>185,748</u>	<u>74,299</u>

認購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認購事項下的185,748,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30%。按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4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8,570,000港元，市值約為91,02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8.36%；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5港元折讓約17.5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的通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2022年4月26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5,751,62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認購事項將使用一般授權的約99.99%。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全部均為中國公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認購人彼此之間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建造工程；及(ii)環保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及2022年2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吉林省敦化市及安徽省渦陽縣分別中標餐廚垃圾項目並獲得項目。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3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2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399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i)約32,9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近期取得的敦化市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ii)約39,000,000港元擬用作潛在餐廚垃圾處理及其他環保有關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及(iii)約2,2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8.07	77,000,000	6.75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8.01	76,500,000	6.71
朱勇軍先生 (附註3)	4,900,000	0.51	4,900,000	0.43
隋廣義先生 (附註3)	16,204,000	1.69	16,204,000	1.42
張立輝博士 (附註3)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3)	700,000	0.07	700,000	0.06
唐嘉樂博士 (附註3)	480,000	0.05	480,000	0.04
認購人 (附註4)	79,484,000	7.22	265,232,000	23.27
其他公眾股東	<u>698,658,134</u>	<u>74.37</u>	<u>698,658,134</u>	<u>61.31</u>
總計	<u>954,022,134</u>	<u>100.00</u>	<u>1,139,770,134</u>	<u>100.00</u>

附註：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3. 本公司董事。
4. 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完成後，概無認購人持有超過5%的股權。
5.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2021年4月15日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分三批向沈定女士及袁龍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6,8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分別約為6,730,000港元及5,048,000港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已發行。	約11,780,000港元(即每份可換股債券0.26港元的淨價)，相當於第一批、第二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的不可退回訂金約336,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1年5月10日	按每股0.295港元向9名認購人發行169,472,000股新股份。	約49,830,000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宣城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投資成本 (ii) 約14,2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可能須解決的令狀申索 (iii) 約10,3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從事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5,751,626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85,748,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